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服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 年电子化第三版）

湖 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使用说明

一、为了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服务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推动电子化招投标的发展，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编制了《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年电子化第三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示范文本》以 2025 年 3 月发布的《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电子化第二版）》为基础，结合电子化招标的特点编制而成，并参考《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年电子化第三版第二次修订）》增加“技术暗标”评审内容。主要适用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招标，如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试验检测等，其他服务类项目招标可参照执行。《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不加修改地引用，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进行补充、细化。如果填写内容与后面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不得修改“评标办法”正文，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综合评估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

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但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内容或者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示范文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给出了选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或进行编制。

九、《示范文本》中个别内容和要求分为 A、B 条款，其中 A 条款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B 条款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十、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7237985　86620825

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项目名称）XMDWJC-1（标段名称）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服务名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N-202610GL-006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神农架林区公路管理局/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投标相关事宜 9
7．评标办法 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联系方式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邀请招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招标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投标相关事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评标办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联系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6
1. 总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8
1.8 计量单位 38
1.9 踏勘现场 38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8
1.12 响应和偏差 39
2. 招标文件 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0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40
3. 投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3.2 投标报价 41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资格审查资料 42
3.6 备选投标方案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 投标 4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5. 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5
5.2 开标程序 45
5.3 开标异议 45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6
6. 评标 46
6.1 评标委员会 46
6.2 评标原则 46
6.3 评标 47
7. 合同授予 47
7.1 评标结果公示 47

7.2 评标结果异议 4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7
7.4 定标 47
7.5 中标通知 47
7.6 履约保证金 48
7.7 签订合同 48
8. 纪律和监督 4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8.5 投诉 4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55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56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57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58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59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60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61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62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63
附表十：异议函 64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65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66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6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8
1. 评标方法 79
2. 评审标准 79
2.1 初步评审标准 7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9
3. 评标程序 80
3.1 初步评审 80
3.2 详细评审 8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82

3.4 评标结果 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卷 10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09
第三卷 1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9
（一）投标函 119
（二）投标函附录 1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三、投标保证金 12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4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26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2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2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3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3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3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5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136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7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8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139
八、投标报价清单 141
九、 技术建议书 142
十、其他材料 14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XMDWJC-1 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N-202610GL-006001001

1．招标条件

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神农架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神发改审批【2026】6 号、神发改审批【2026】7 号批复 ，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招标人为神农架林区公路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神农架林区宋洛乡、木鱼镇、大九湖镇。

建设规模：（1）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项目起于宋洛乡界岭附近，接 G645 宋洛至徐家庄林场段，起点桩号 K0+000，经长坊村、中岭村，止于木鱼镇庙坪附近,接 G645 神农架林区庙坪至猴子包公路,终点桩号 K19+006，全线共设置桥梁 985m/14 座，隧道 8030m/4 座,涵洞 29 道，路线全长约 19.006km。

（2）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项目线路起点大九湖镇巫山卡口处，与已建成 G347 平面交叉，路线从起点开始沿耙犁湾山趾展线至水井湾，接着以隧道穿越山脊到达窑湾，继续展线后，以特长隧道无害化穿越横梁山，止于湖北与重庆交界处。项目全长 4.746 公里，其中：特长隧道 1 座，横梁山隧道全长 4800 米， 其中湖北段 2400 米，平行通道 2440 米；短隧道 1 座，九湖隧道长 380 米，隧道建筑限界主洞 10mx5m，平行通道 4.5mx5m。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

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根据招标人要求建立 1 个中心试验室；（2）负责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建立和管理全线试验检测体系；（3）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4）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包含洞门工程、洞身工程、防排水工程、桥面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抽检和质量评价；（5）施工过程中原材料抽检和质量评价；（6）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工作（除专项检测）、包括对工程实体、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内业资料进行审查，并提交交工检测报告；（7）完成招标人委派的与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名称为：XMDWJC-1 标段 。

计划工期：2160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6 年 11 月。

合同估算价：568.00 万元。

2.3 其他：具体开始日期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本公告后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2）与本项目土建施工、监理单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3）因本项目施工监理及第三方检测服务均需公开招标，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施工工地试验室与本项目检测机构不得属于同一母体检测机构，已取得本项目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和施工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机构，均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nj.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神农架林区公路管理局
地　　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
联 系 人：周淼
电　　话：13707289973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8 号湖北交投大楼西塔光明中心 34 楼
联 系 人：张博、卢庆伟、肖敏

电　　话：13367288083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神农架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
电　　话：0719-3335025
传　　真：0719-3335025
邮政编码：442400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XMDWJC-1	同时具备：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

注：1、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2、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注明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为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供投标人与其下属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格）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4、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5、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6、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XMDWJC-1	近 5 年独立完成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服务业绩。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②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载明业绩完成时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材料应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投标人完成的具体任务，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2、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业绩完成时间为准。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注明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为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供投标人与其下属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业绩方可视为投标人业绩。

4、上述主要人员业绩要求中，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数量计算，单个合同项协议书（或委托书）涉及多项合格业绩的，按一项业绩计算。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或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其业绩视为不满足最低业绩要求；任何形式的工程分包业绩均不予认可。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7、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8、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偏差。

9、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XMDWJC-1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暂扣或吊销执照；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1、本表中“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信誉声明”按给定的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无需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XMD WJC-1	项目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工程师； 2、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同时具备： 1、高级工程师； 2、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

注：1、证明材料应附：（1）有效的职称证的扫描件。（2）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扫描件；（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主要人员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技术指标等，还应提供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3、投标人还需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体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单位人员的网页截图。

4、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5、上述主要人员业绩要求中，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数量计算，单个合同项协议书（或委托书）涉及多项合格业绩的，按一项业绩计算。

6、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承诺函”，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主要人员承诺函的，视为满足相应要求。

7、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8、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偏差。

9、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主要人员简历表”备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 5　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名称、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信誉情况承诺函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注明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为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供投标人与其下属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a.投标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b.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c.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信誉声明、主要人员简历表、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上述不一致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为准。**
5		联合体投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标人	
6		报价唯一	一份投标文件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7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页眉； （2)技术建议书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提供或无效。
9		资质证书	未提供资质证书，或提供的资质证书无效。
10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 3、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注明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为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供投标人与其下属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5、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格）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1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近 5 年独立完成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服务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②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载明业绩完成时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材料应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投标人完成的具体任务，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3、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业绩完成时间为准。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注明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为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供投标人与其下属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业绩方可视为投标人业绩。 5、上述业绩要求中，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数量计算，单个合同项协议书（或委托书）涉及多项合格业绩的，按一项业绩计算。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或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其业绩视为不满足最低业绩要求；任何形式的工程分包业绩均不予认可。 7、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

			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2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暂扣或吊销执照；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信誉声明”按给定的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无需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13		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 （1）工程师； （2）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均属于重大**

			偏差： （1）高级工程师； （2）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3）近 5 年担任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 3、证明材料应附：（1）有效的职称证的扫描件。（2）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扫描件；（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主要人员2026年3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4、主要人员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技术指标等，还应提供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5、投标人还需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体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单位人员的网页截图。 6、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7、上述主要人员业绩要求中，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数量计算，单个合同项协议书（或委托书）涉及多项合格业绩的，按一项业绩计算。 8、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承诺函”，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了主要人员承诺函的，视为满足相应要求。
1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0）与本项目土建施工、监理单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施工工地试验室与本项目检测机构属于同一母体检测机构，已取得本项目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和施工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机构。
1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超过了相应的分项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4）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检测服务报价高于 360 万元； （5）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检测服务报价高于 208 万元。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同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同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同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21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1.3.4	安全目标	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2 款修改为：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 5《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1.12.3 除上述 1.12.2 所列情形外，其他偏差均为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补遗书将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上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登录、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5__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A）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568.00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元整），其中 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检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360.00 万元；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检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208.0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B）	最低投标限价	☑无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招标代理费、通讯费、试验检测设施费及为保证本项目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各种使用费用。 （2）投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中心试验室的选址及现场办公场所并满足《关于发布<湖北省公路重点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交质监〔2010〕25 号）等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为试验室配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进场安装后必须经过能力核验并验收合格，且试验室检测设备须能够连接“全国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息化平台”，建立和管理工地试验室的费用，以及各试验、检测工具、平行抽检、检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用和连接信息化平台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5）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6）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不调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为满足本项目工程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及数据采集人员。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应满足工作需要。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包括信息管理软件的购置费）均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8)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频率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同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因项目管理需要，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机构提高试验检测频率时，试验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接受，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该费用含入投标人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90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_____万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_____。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依法退还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2、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有关规定处罚。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见招标公告附录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__年，即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类似项目”	近__5__年，即__2021__年_1__月_1_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__3__年，即__2023__年_1__月__1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_____。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不采用
3.7.5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____6__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二楼开标室 1（神农架林区松柏镇滨河大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__30__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神农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snj.gov.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其他：_____
8.5.3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神农架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 电　　话：0719-3335025 传　　真：0719-3335025 邮政编码：442400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1__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1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_____（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___3____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___/_____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按照下述所列的招标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的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万元）：100 以下、100-500、500-1000，对应费率：1.0%、0.8% 、0.45%。如招标代理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不足 5 万元，则按 5 万元支付，其他则按上述实际计算金额支付。此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银行转帐或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2、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招标文件采用固定格式，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所列要求与招标公告及附录中所列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及附录中所列要求为准。 3、本招标项目名称为：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标段名称为：XMDWJC-1 标段。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需由投标人自行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如存在中心系统自动链接项目名称，且投标人无法修改的情况时项目名称以中心系统自动链接的为准。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其他约定：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若存在无法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情形时，投标人应将该部分内容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和（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5、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4）目修改为：投标人加密上传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除对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外的每一页进行了电子签名及签章，视为满足了招标文件关于签字、盖章的所有要求。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作为存档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a.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b.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c.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6、投标人须知增加第 6.3.3 项：项目将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的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明确判断标准和评标委员会处理程序。 注：（1）“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 （2）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定标 修改为：7.4.1 中标候选人核验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验，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核验所需相关证书、材料原件，配合对投标人单位和人员的现场核验（如有）。核验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目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目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2 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组织核验后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招标人将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形成定标报告存档备查。 8、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已发售的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提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9、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10、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如有）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11、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2.1~1.12.3 项修改为：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 5《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除上述 1.12.2 所列情形外，其他偏差均为细微偏差。 12、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 款修改为：3.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录1~附录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投标人须知 7.3 补充以下内容： 7.3.1 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①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中标人存在不满足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信誉情况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14、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3 项修改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5、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2.2.4(4)其他说明中 1、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7、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18、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备注：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

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报价清单；

（9）技术建议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目规定的项

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

书”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

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项目名称）XMDWJC-1（标段名称）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招标公告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较早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名称、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信誉情况承诺函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注明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为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供投标人与其下属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机构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以下要求： a.投标文件封面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b.投标函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c.投标函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信誉声明、主要人员简历表、技术

			建议书、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技术暗标	**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页眉； （2）技术建议书中页脚出现了除页码以外的其他内容； （3）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 （4）技术建议书中出现了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1 及注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2 及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3 及注的规定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及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0）与本项目土建施工、监理单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施工工地试验室与本项目检测机构属于同一母体检测机构，已取得本项目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和施工工地试验室的检测机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得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超过了相应的分项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4）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检测服务报价高于 360 万元； （5）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检测服务报价高于 208 万元。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除以下第 2 款规定的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之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4）未通过初步评审。 3、关于评标基准价的约定： 第一次评标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结束是指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点击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评标结束”按钮。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25 分）	a.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b.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 5 年每

			增加 1 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的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注：业绩要求同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注释。
		主要人员（25 分）	a.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b.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c.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技术负责人近 5 年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质量检测（或试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注：业绩要求同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注释。
2.2.4（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设计，人员、设备安排及进出场计划安排（10 分）	a.工作方案设计，人员、设备安排及进出场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 b.工作方案设计，人员、设备安排及进出场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计划时间（15 分）	a.试验检测内容、方法、计划时间合理可行的，得 12～15 分； b.具体试验检测内容、方法、计划时间论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9～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10分）	a.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 b.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5 分）	a.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可行的，4～5 分； b.对本项目的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3～4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第一次评标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结束是指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点击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评标结束”按钮。 （5）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

			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E1=0.2，E2=0.1。 （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0.5 分）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 1、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3%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2、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5%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3、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5%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注：（1）以上评审优惠不叠加计算，投标人同时符合多项优惠条件的，按最高优惠分值执行。**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他说明	1、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公告附录 5《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存在《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2、招标人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验后，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或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目　　录

一、定义和解释

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三、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五、违约行为处理

六、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

七、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八、争议的解决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 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

2. “项目”是指 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也即招标内容。

3. “委托人”、“招标人”： 神农架林区公路管理局。

4. “总监办”是指委托人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 “总监理工程师”指代表总监办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总负责人（简称：总监）。

6. “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为受委托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也即本项目的中标人。

7. “中心试验室”是指第三方检测机构组建并派驻现场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的现场办事机构。

8.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项目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或其为本工程项目组建的监理机构（其为本工程项目组建的监理管理机构简称：总监办、驻地办）。

9. “施工单位”是指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单位。

10.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是指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附表、技术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也即下述的“本合同”。

11.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四条到第九条规定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12. “附加服务”是指委托人和第三方检测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四条到第九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检测工作。

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委托人提交工作计划，并满足以下规定：

1. 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设备、设施及进场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委托人批准。

2.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第三方检测工作的派驻人员。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格条件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第三方检测工作人员应服从委托人安排。

3.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配备各类必须的试验检测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独立地进行本项目委托人要求的检测任务。确保在施工全过程中，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

4. 尽管第三方检测机构已按批准的人员、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仍不足以满足第三方检测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工作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机构另外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设备。试验检测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试验检测机构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试验检测人员、设备的增加是由于试验检测机构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给予补偿。

5.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试验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批准，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将试验检测数据和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6. 为保证第三方检测工作的第三方客观公正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本项目不得再接受施工、监理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试验检测委托。

7. 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接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若发现有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8. 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将第三方检测转包，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将第三方检测工作进行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并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

9. 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际发给试验检测人员的工地薪酬（备注：税前工地薪酬，不含通讯费、差旅费、生活费及住宿费）不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第三方检测机构应自行聘用履行第三方检测检测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如行政事务、后勤服务、文字编辑、司机等），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承包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承包人应将辅助人员相关费用计入第三方检测人员服务费用之中，不单独报价，委托人也不另行支付。

第三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其投标文件提出的人员、设备计划安排相应人员进场。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合同协议书或补

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工作服务及有关资料审核整理后方可退场。

第四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计划及要求

1. 第三方检测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提交第三方检测工作实施计划、工作细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上报有关检测方案。

2. 在接到委托人进场指令后，应按照合同要求进场，并在整个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要求相应的试验检测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3.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接受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事务中心的监督管理，试验检测数据应与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事务中心联网。

第五条 第三方检测测机构的工作职责

1.根据委托人要求建立中心试验室，中心试验室的选址及现场办公场所并满足《关于发布<湖北省公路重点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交质监〔2010〕25 号）等文件及委托人的要求。

2. 负责本项目全线试验检测体系管理，建立试验室的质量体系，使之持续有效地运作；制订试验检测大纲等；制定对全线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试验检测人员、设备管理制度与办法。

3. 负责提出满足本项目施工质量控制需要的试验检测方案。负责试验检验用表格、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编制。及时汇总、上报试验检测资料，做好整理、存档、保管工作。

4. 对主要材料进行质量鉴定和认可，对一般材料进行质量报告的备案，对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单位拟定采购的材料进行抽检，对商品构件进行质量抽验。

5. 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标准化试验，并审批施工单位申报的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对混合料可在驻地监理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必要时做标准试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抽检，并进行试验验证。

6. 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提供的标准试验结果进行复验、认可。在施工中对检测数据，按照检验标准要求进行抽样检查。

7. 监督指导施工单位、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对其设备功能、人员及其资质、操作方法、资料管理等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

到统一规范。参与总监办季度考核。

8. 参与和组织分项工程的验收与评定，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定论。

9. 做好日常工程质量监测工作，提供试验检测抽样数据发布全线质量抽查月报。

10. 及时提供相关试验检测数据，特殊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另行检测。参与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研究项目的试验工作。

11.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工作（除专项检测）、包括对工程实体、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内业资料进行审查，并提交交工检测报告

12. 承办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政府监督机构的试验检测工作。

13. 试验检测的原始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安装自动数据采集系统，并及时将试验检测数据上传，纳入监管，并保证数据上传的实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并同时具有可追溯性。

第六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项目和频率：

1. 检测机构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一）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1标

耿家岩隧道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钢材、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辅助施工、防排水工程。

路基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土、土工布、土工格栅、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钢筋、C20片石混凝土、C25混凝土、C30混凝土、C40混凝土、砂浆、混凝土、路基、涵洞、支挡工程。

交工验收项目：隧道实体、路基实体、外观、内业资料。

（二）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2标

桥梁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C30混凝土、C40混凝土、C50混凝土、桩基础、混凝土结构、钢筋、钢绞线、钢板、波纹管、钢管、锚具、橡胶支座、橡胶支座、橡胶支座、伸缩缝。

路基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土、土工布、土工格栅、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钢筋、C20片石混凝土、C25混凝土、C30混凝土、C40混凝土、砂浆、混凝土、路基、涵洞、支挡工程、边坡。

交工验收项目：桥梁实体、路基实体、外观、内业资料。

（三）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3标

中岭隧道过程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辅助施工、防排水工程。

长坊隧道过程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辅助施工、防排水工程。

五道沟中桥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C30混凝土、C40混凝土、C50混凝土、混凝土结构、钢筋、钢绞线、波纹管、减水剂、锚具、支座、伸缩缝。

路基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土、土工布、土工格栅、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钢筋、C20片石混凝土、C25混凝土、C30混凝土、C40混凝土、砂浆、混凝土、路基、涵洞、支挡工程。

交工验收项目：隧道实体、桥梁实体、路基实体、外观、内业资料。

（四）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4标

庙坪隧道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辅助施工、防排水工程。

梯子湾大桥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C30混凝土、C40混凝土、C50混凝土、桩基础、混凝土结构、减水剂、钢筋、钢绞线、波纹管、锚具、支座、伸缩缝。

路基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土、土工布、土工格栅、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钢筋、C20片石混凝土、C25混凝土、C30混凝土、C40混凝土、砂浆、混凝土、路基、涵洞、支挡工程。

交工验收项目：隧道实体、桥梁实体、路基实体、外观、内业资料。

（五）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

九湖隧道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钢材、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隧道路面、防排水工程。

横山隧道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

砂浆、钢筋、锚杆、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辅助施工、隧道路面、防排水工程。

路基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土、土工布、土工格栅、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钢筋、C20 片石混凝土、C30 混凝土、C35 混凝土、C40 混凝土、砂浆、混凝土、路基、涵洞。

路面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水稳层现场检、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沥青路面现场检。

交安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钢护栏、标线、标志、钢材、C30 水泥混凝土、混凝土试块、防撞墙。

交工验收项目：隧道实体、路面实体、外观、内业资料。

2. 检测机构的检测频率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频率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同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第七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第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试验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中心试验室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九条　现场试验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到位，及时按照委托人、总监办审批的试验检测工作细则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三、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将对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分阶段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质量进行验收，核定支付检测费用。同时委托人有义务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试验检测机构之间的配合工作。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建设、交工验收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项目监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的名单以及按照合同规定赋予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的权限等内容，在工作

开展前书面通知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试验检测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第三方检测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实质上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即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十八条　由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第三方检测机构无权取得未履行服务范围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五、违约行为处理

第二十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1. 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委托人义务。

2. 未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1）延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计算；

（2）如果委托人拒绝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检测机构在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检测服务工作合同。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检测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1. 由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原因终止合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承担由此对委托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2. 第三方检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能力核验的，按 1000 元/天课以违约金。

3.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人员、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能按指定的日期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委托人对项目负责人按 5000 元/人 •天课以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按 3000 元/人 •天课以违约金；其它主要技术人员按 1000 元/人 • 天课以违约金。设备未能按指定的日期进场并开展工作按 1000 元/天 • 台课以违约金。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的出勤率较低，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检测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委托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检测人员数与检测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本项目检测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4. 第三方检测机构试验结果出现差错，必须及时改正，并按 2000 元/次课以违约金。

5. 第三方检测机构抄袭施工、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数据或编制试验检测数据。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 50 万元/次课以试验检测机构的违约金，并上报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将试验检测机构列入黑名单。

6. 第三方检测机构未能在最佳检测时机进行测试，使检测数据缺项或不准确。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 2 万元/次课以试验检测机构的违约金。

7. 检测频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要求的，按 1 万元/次课以试验检测机构的违约金。

8. 未经委托人批准，第三方检测机构擅自撤离设备，按 2 万元/次课以试验检测机构的违约金。

9. 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至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除经委托人认定的不可抗力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试验检测机构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10 万元/人 • 次课以试验检测机构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 5 万元/人 • 次课以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按 1 万元/人 • 次课以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将检测机构列入黑名单。因委托人认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更换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

10.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第三方检测机构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课以 1 万元/人 • 次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之一，委托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除第三方检测机构违约金。

六、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

（1）中心试验室人员服务费：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人员要求及合同附件四的前提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价应包括为保证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试验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含试验检测机构为按期完工而在国家规定的公休日、节假日及夜间连续施工的加班）、培训费、生活伙食费、差旅费、各种劳保费用、人身意外保险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内。

（2）中心试验室办公设施费（含办公用房）：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价应将履行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办公设施（含办公用房）的费用均包含在内。

（3）中心试验室交通设施费（含车辆购置费、燃料消耗等费用）：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价应将履行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交通设施（含车辆购置、燃料消耗等）的费用均包含在内。

（4）试验设施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费等）：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的前提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价应将履行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试验检测设备的费用及为保证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各种使用费用均包含在内。

（5）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包含含生活用房、信息化管理费）：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价应将履行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居住条件、煤气、水电、防暑降温或取暖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

第三方检测机构因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提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试验检测机构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6）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用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a.为试验室配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进场安装后必须经过能力核验并验收合格，且试验室检测设备须能够连接“全国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息化平台”，建立和管理工地试验室的费用，以及各试验、检测工具、平行抽检、检测费用和连接信息化平台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b.试验检测机构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有关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c.试验检测机构因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d.为满足本项目工程信息化管理的要求，试验检测机构应按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及数据采集人员。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负责并应满足工作需要。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包括信息管理软件的购置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e.检测机构的检测频率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同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因项目管理需要，委托人要求检测机构提高试验检测频率时，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接受，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行支付。

f.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工作（专项检测除外），对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质量进行全面核查并做好完整检查记录，对项目内业资料进行系统性审查、梳理完善，按规范要求编制、汇总并提交完整合规的交工检测报告，所有相关人工、资料整理、报告编制、验收配合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费用的支付

1. 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委托人在第三方检测合同生效后按季度等额支付，同步扣减对应项目季度发生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累计支付金额至本部分合同总额的 85%停止支付。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完成且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完整检测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部分合同总额 95%；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30 天内，付清剩余 5%尾款。

（2）双方完成费用结算后，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诺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交工结算金额提出审减意见，则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部分的金额全额退还委托人。逾期未退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按每日 0.5%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委托人在第三方检测合同生效后按季度等额支付，同步扣减对应项目季度发生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累计支付金额至本部分合同总额的 85%停止支付。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完成且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完整检测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部分合同总额 95%；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30 天内，付清剩余 5% 尾款。

（2）双方完成费用结算后，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诺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交工结算金额提出审减意见，则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部分的金额全额退还委托人。逾期未退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按每日 0.5%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或减少不予调整检测服务费。项目工期调整等因素导致检测服务期延长的，检测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七、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中心试验室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度与指挥。

第二十六条　全线监理、施工单位试验室受中心试验室的监督和管理。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A、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附）

本协议书由_____（下称“委托人”）为一方，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全称）（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委托人组建中心试验室和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就此提出的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清单，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 G645 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检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检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根据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第三方检测机构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第三方检测服务。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同时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

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第三方检测机构：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B. 廉政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附）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党风廉政建设，_____（以下称甲方）与第三方检测机构___（全称）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和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试验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C. 安全生产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试验检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试验检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一般试验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试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员最低要求
XMDWJC-1	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员）	4	持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3 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注：1、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填写，不作为评标的内容。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由中标人提交，招标人将进行核查，如果填报的上述人员低于上表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允许更换。

2、试验员所持有的试验员资格证书专业须涵盖道路工程（或公路、材料或路基路面（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或交通工程）等全部类别（所持证书组合一起涵盖即可）。本表最低要求仅作为进场履约的依据，不作为评标的内容，投标阶段可不填写。

附件五：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试验、检测仪器			
1	10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2	6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3	3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4	2000KN 压力机	台	1
5	土工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6	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7	无机结合料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8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9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设备	套	1
10	无核密度仪	台	若干（按照实际需要提供）
11	全站仪(精度 1"以内)	台	1
12	电子水准仪	台	3
13	GPS 测量仪	台	1
14	钢筋位置及保护层测定仪	台	2
15	回弹仪	台	若干（按照实际需要提供）
16	钻孔取芯机	台	2
17	弯沉仪	台	1
18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19	路面平整度测试仪	台	1
20	路面构造深度测试仪	台	1

21	路面渗水仪	台	1
22	交安检测设备	套	1
23	桩基超声波检测仪	台	3
24	桥梁孔道压浆质量检测仪	台	若干（按照实际需要提供）
25	电子天平	台	若干（按照实际需要提供）
26	钢结构检测设备	套	1
27	地质雷达	套	1
29	发电机(24KW)	台	2
30	超声波成孔质量检测仪	台	1
二、办公、生活设施			
1	试验检测数据上传设备	套	1
2	计算机(含网络设施)	台	6
3	数码摄像机	架	1
4	数码照像机	架	2
5	扫描仪	台	1
6	复印机	台	1
7	打印机	台	4
8	会议室	㎡	80
9	试验室	㎡	300
10	档案管理室	㎡	30
三、交通设施			
1	四驱越野车	辆	2
2	小型箱式货车	辆	2

四、检测车辆			
1	桥梁综合检测车	台	1
2	路面综合检测车	台	1

注：1、委托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设施，在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设施且不允许更换。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委托人对主要仪器、设备、设施作出相关要求，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种类及数量，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委托人保留对任何不能满足性能和品质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本表最低要求仅作为进场履约的依据，不作为评标的内容，投标阶段可不填写。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检测规范及依据

检测机构在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

1、《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2、《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3、《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4、《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5、《公路工程水质分析操作规程》

6、《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7、《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9、《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1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2、《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13、《公路工程金属试验规程》

1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15、《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16、《混凝土外加剂》

17、《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18、《混凝土膨胀剂》

19、《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20、《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21、《湖北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实施细则（试行）》

22、《湖北省复杂桥梁工程质量鉴定办法》

2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24、国家现行的其它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设计、施工标准、规范

25、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和施工图纸。

注：1.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和要求高者执行。

2. 检测机构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 在检测过程中，应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有效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二、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一）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1标

耿家岩隧道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钢材、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辅助施工、防排水工程。

路基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土、土工布、土工格栅、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钢筋、C20片石混凝土、C25混凝土、C30混凝土、C40混凝土、砂浆、混凝土、路基、涵洞、支挡工程。

交工验收项目：隧道实体、路基实体、外观、内业资料。

（二）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2标

桥梁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C30混凝土、C40混凝土、C50混凝土、桩基础、混凝土结构、钢筋、钢绞线、钢板、波纹管、钢管、锚具、橡胶支座、橡胶支座、橡胶支座、伸缩缝。

路基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土、土工布、土工格栅、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钢筋、C20片石混凝土、C25混凝土、C30混凝土、C40混凝土、砂浆、混凝土、路基、涵洞、支挡工程、边坡。

交工验收项目：桥梁实体、路基实体、外观、内业资料。

（三）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3标

中岭隧道过程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辅助施工、防排水工程。

长坊隧道过程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辅助施工、防排水工程。

五道沟中桥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C30混凝土、C40混凝土、C50混凝土、混凝土结构、钢筋、钢绞线、波纹管、减水剂、锚具、支座、伸缩缝。

路基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土、土工布、土工格栅、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钢筋、C20片石混凝土、C25混凝土、C30混凝土、C40混凝土、砂浆、混凝土、路基、涵洞、支挡工程。

交工验收项目：隧道实体、桥梁实体、路基实体、外观、内业资料。

（四）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4标

庙坪隧道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辅助施工、防排水工程。

梯子湾大桥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C30混凝土、C40混凝土、C50混凝土、桩基础、混凝土结构、减水剂、钢筋、钢绞线、波纹管、锚具、支座、伸缩缝。

路基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土、土工布、土工格栅、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钢筋、C20片石混凝土、C25混凝土、C30混凝土、C40混凝土、砂浆、混凝土、路基、涵洞、支挡工程。

交工验收项目：隧道实体、桥梁实体、路基实体、外观、内业资料。

（五）G651 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

九湖隧道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钢材、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隧道路面、防排水工程。

横山隧道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速凝剂、混凝土、砂浆、钢筋、锚杆、工字钢、钢筋网、防水板、止水带、土工布、螺栓、管材、钢管、洞门工程、洞身工程、辅助施工、隧道路面、防排水工程。

路基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土、土工布、土工格栅、水泥、细集料、粗集料、外加剂、钢筋、C20 片石混凝土、C30 混凝土、C35 混凝土、C40 混凝土、砂浆、混凝土、路基、涵洞。

路面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水泥、细集料、粗集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水稳层现场检、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沥青路面现场检。

交安工程过程监督检测项目：钢护栏、标线、标志、钢材、C30 水泥混凝土、混凝土试块、防撞墙。

交工验收项目：隧道实体、路面实体、外观、内业资料。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报价清单
九、技术建议书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投标人无需填写。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

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投标人无需填写。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投标人无需填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20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21 年度的数据。

3.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3">类型：</td><td colspan="2">等级：</td><td colspan="3">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无需上传近年财务状况资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无需上传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信誉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暂扣或吊销执照；

2、我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我公司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4、我公司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5、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6、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 1~4 条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7、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可不填写。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a.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八、投标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合计	备注
（1）	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	G651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3）	投标报价总计		（3）=（1）+（2）

注：

1、最高投标限价为568.00万元（其中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检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360.00万元，G651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检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208.00万元）。

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九、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作方案设计，人员、设备安排及进出场计划安排

二、试验检测内容、方法、计划时间

三、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

四、对本项目的建议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其他材料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XMDWJC-1(标段名称)G645神农架林区徐家庄至庙坪段新建工程、G651神农架林区大九湖至巫溪界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服务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能够及时到岗。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1.说明类	书面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报价**是否**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理由；承诺投标报价是否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报价基础，是否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技术、质量、安全、耐久、环保、美观和服务等标准，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运行维护次数和成本，是否会延误工期或服务期或供货期，是否愿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履约担保的要求。
2.证明材料类	成本分析表	逐项列出投标报价和完成项目预计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成本，并将投标报价与项目总成本进行对比。
	近期采购发票/合同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票或合同扫描件，证明实际采购成本并与市场价进行对比。
	人工成本证明	拟投入项目人员近 1 年工资表、社保证明等，证明实际人工成本。
3.证明材料类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并说明其成交价或合同价指标与项目投标报价指标的对比关系，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种或多种：网上招标（询比）公告、中标公示的截图和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等 注：类似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